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容诚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根据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香港为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已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容诚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香港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香港具备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